

榆林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关于公开和报送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榆林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榆林市信访局（电话0912-389186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信访局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榆林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为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

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

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在局门户网站首页设立“政务公开”栏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公开组织机构。将市信访局的领导组成及业务分工、内设机构、部门职能、直属机构上网公布，随时接受群众评判。

二是公开热点问题。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我局重点围绕公众关注的行政运行经费问题，积极公开“三公”支出和财政预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公开法规、文件。将有关信访工作的法规制度、政策文件、信访流程等及时登陆上网，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的现行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上访。

四是公开工作动态。为了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和监督信访工作，我局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工作动态、局发文件、基层信访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布全市信访工作动态，按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据统计，2021 年，我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信访局网站和“榆林信访直通车”微信公众平台、“今日头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扫黑除恶”等多途径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498 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领导变更、机构设置

及职责、信访重大活动以及工作动态等内容。为社会各界及时准确了解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最新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了便利。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要范畴，并确定信息科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四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该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我局虽做了大量的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当前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公众的需求相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的质量和时效需要不断加强，门户网站需要升级改造。2022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适应深化改革的形势需要，增强“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扩大公开范围，增强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积极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满足社会公众对信访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

（二）不断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新建信访信息

化系统作用，努力打造与民互动、为民服务的新平台。依托互联网，继续推进阳光信访，实现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和结果全面公开。

（三）切实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对信访法规、制度和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宣传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健全突发信访事件应急报道机制，对一些敏感热点问题主动发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榆林市信访局

2022年1月18日